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王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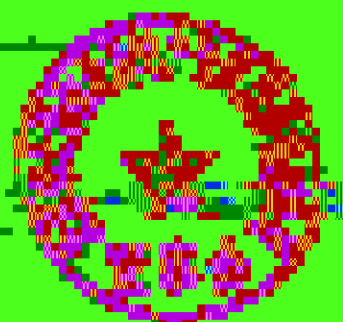
王

王

王

王

王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大龙伟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大龙伟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大龙伟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大龙伟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大龙伟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大龙伟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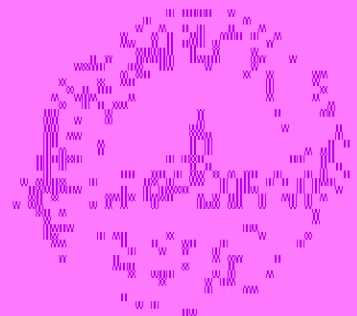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世斌 孙世斌

孙世斌

孙世斌

孙世斌

孙世斌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